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9533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玲燕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聚E、F、G栋G栋3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43632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孙玲燕  出资额6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孙玲燕 出资额56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600 币种：人民币
本总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5600 币种：人民币
本总额（万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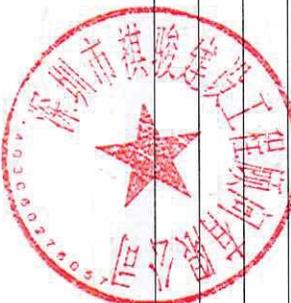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定资本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895933X
注册号:	44030610308890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新社区44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法定代表人:	林碧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1-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8-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督、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督、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11月12日

1.3 股东构成审查表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看守所智慧监所一期项目（智慧磐石）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SZZZZ2021-QC0239

序号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否	无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否	无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否	无
4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否	无

注：

-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
 -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11 月 12 日